（上接B93版）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董事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林伶俐、王爱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林伶俐、王爱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林伶俐、王爱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亦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李亦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且代行期间不超过自董事会秘书空缺日起三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李亦争先生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贡献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其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业务发展规划,总经理提议聘请李亦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且代行期间不超过自董事会秘书空缺日起三个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李亦争先生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贡献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其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李亦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李亦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且代行期间不超过自董事会秘书空缺日起三个月。

上网公告附件: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李亦争先生简历

李亦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恒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臧恒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药学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卫生化学教研室助教;1990年7月至1991年4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研究室助教;1991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药厂厂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7年4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为其他类型股东的,参照以上两项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以及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收件人:赵健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臧恒昌
2021年1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臧恒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1: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最高限根据授权委托书填写股数计算委托投票权数量。

证券代码:000051、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本公司与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增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事宜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F、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生聚源”)及其它相关方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丽珠生物就受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现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丽珠生物股权转让及增资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健康元从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100%股权,并同时与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珠生物员工持股公司,以下简称“丽生聚源”)共同向丽珠生物增资(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2021-006号公告)。

2021年1月15日,丽珠生物已办理完毕前述交易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666.6667万元,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丽珠集团 | 30,600 | 2,431.629 | 45.90% |
| 2 | 健康元 | 29,400 | 2,336.271 | 44.10% |
| 3 | 丽生聚源 | 6,666.6667 | 0 | 10.00% |
| 合计 | | 66,666.6667 | 4,767.9 | 100.00% |

二、丽珠生物A轮融资及丽珠单抗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8日,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集团与健康元、YF、丽生聚源及其它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YF分别增资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同时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单抗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

签署方:丽珠生物、丽珠集团、健康元、YF、丽生聚源、丽珠生物香港、丽珠单抗、卡迪生物

1、增资和认购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由YF(或其指定的YF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下同)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954,742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324,225,000元;由丽珠集团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401,875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637,421,940.54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961,646,940.54元,其中人民币222,356,617元计入丽珠生物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丽珠生物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丽珠集团 | 45,340.1875 | 51.00% |
| 2 | 健康元 | 29,400 | 33.07% |
| 3 | YF | 7,495.4742 | 8.43% |
| 4 | 丽生聚源 | 6,666.6667 | 7.50% |
| 合计 | | 88,902.3284 | 100.00% |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完成尚取决于惯常的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人在本协议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 各保证人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需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

(3) 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和丽珠生物现有股东就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需要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主体的批准均已正式取得并于交割日生效。

(4) 与本协议拟议交易交割相关的所有内部程序以及所有相关文件应在内容和形式上令YF满意。

(5) 其他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通过丽珠生物经修订的章程、按照约定组成丽珠生物董事会、无法律禁止交割等。

各方确认丽珠集团和YF的交割无需同时发生。

3、付款

YF与丽珠集团应当在各自的交割日分别将各自的增资对价电汇至丽珠生物的账户。

4、竞业禁止/不竞争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丽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丽珠生物股权,且持股比例高于丽珠生物的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则丽珠集团应确保未经YF书面同意,丽珠集团的任何子公司(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从事重组蛋白、抗体和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许可或持有该等产品的技术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限制业务”),但该等限制不应限制(1)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开交易的公司低于5%的发行在外股本;或(2)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为财务投资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私人持有的主体低于30%的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权益。

5、股东会与董事会

丽珠生物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丽珠生物的最高权力机构。

丽珠生物董事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YF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董事”)。丽珠生物董事长自创始股东董事中选任。

6、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保护

若丽珠生物根据股东会决议计划新增注册资本,该公司应当提前向特定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等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按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如果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YF本次增资认购价格,YF享有反稀释保护,有权要求丽珠生物基于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YF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7、转股限制

(1)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YF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或为执行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以外,丽珠集团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2)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以外,YF和Yunfeng Fund III, L.P.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3) 未经同意,YF和丽珠集团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予丽珠生物的竞争者。

8、优先谈判权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自2021年8月17日起,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拟直接或间接向财务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丽珠生物股权的,YF应与丽珠集团优先开展转股交易的谈判。如在优先谈判阶段双方未就转让丽珠生物股权达成一致的,YF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向财务投资人转让丽珠生物的股权。

9、优先购买权

(1)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果YF或Yunfeng Fund III, L.P.在2021年8月17日前拟出售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YF应书面通知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丽珠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YF转让股权。

(2)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丽珠集团或健康元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其他股东(不包括丽生聚源)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权未全部被行使上述第9(2)项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股东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

11、合格上市

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丽珠生物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2、优先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YF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加计8%的年复利率以及YF届时所持丽珠生物股权之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减去丽珠生物已支付给YF的红利分配。在YF已全额收到其优先清算额后,丽珠生物剩余资产应按照其他股东在丽珠生物中的持股比例(未免疑义,排除YF的部分)分配给各其他股东。

注:上述第5至12项为《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之附件《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内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于各方适当签署之日成立,并于YF根据《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资交易交割之日起生效。

(二)《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丽珠单抗100%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5,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1,33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1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832号《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丽珠单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8,187,798.78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单抗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ii)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三、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系本次交易的部分之一,系经本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后,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便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融资而进行的交易,《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与《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本次交易包括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境外架构清理等。本次交易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情况取决于工商变更登记、银行付汇程序、境外减资程序等完成时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YF Pharmab Limited及其他相关方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5、《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关于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和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